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「繽紛吉安 吉虎慶豐年」繪畫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吉安鄉依山傍海，四季風貌各有特色，人文歷史多元豐富，期盼藉由寫生作品徵件活動，透過不同角度、不同時間發掘各式各樣的吉安之美，讓更多人認識吉安鄉，亦將美感教育融入生活之中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吉安鄉公所、吉安鄉民代表會

四、比賽組別

A. 幼齡組（學齡前幼兒）	E. 國中組
B. 國小低年級組	F. 高中組
C. 國小中年級組	G. 大專社會組
D. 國小高年級組	H. 樂齡組（55 歲以上）

五、作品形式

- （一）作品主題：以吉安鄉境內之自然風光、人文景觀、風俗民情為題材。
- （二）作品規格：四開尺寸(約 39x54.5 公分)，材質、媒材不限，不接受電腦軟體繪圖，無須裱褙。

六、徵件方式

- （一）活動時間：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2 日(六)止。得獎作品展期至 111 年 2 月底止。
- （二）收件地址：973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477 號，吉安鄉公所文化及觀光發展所（吉安好客藝術村）。

七、比賽規則

- （一）每人限一件作品，不得共同創作，如有冒名、代筆、抄襲等情形，喪失比賽資格。
- （二）報名表(附件一)應填妥各項項目，上聯交給主辦單位留存，下聯浮貼於作品背面，並不得在作品正面簽名或作記號。
- （三）參賽作品於展出結束後通知領回，逾期一個月未領回者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
八、評審及頒獎

- (一) 評分標準：主題 30%、構圖 30%、技巧 20%、完整性 20%。
- (二) 優勝名次公告於吉安鄉公所網站與吉安好客藝術村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- (三) 得獎作品將於吉安好客藝術村吉野藝文館展出，並於開幕當日頒獎。

九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各組錄取前三名各 1 位、優選 5 位，由主辦單位擇日公開表揚，頒發花蓮縣政府獎狀，並由吉安鄉公所提供獎勵。
- (二) 各組第一名頒發 1,600 元獎金，第二名頒發 1,200 元獎金，第三名頒發 800 元獎金，優選各頒發 300 元獎金。
- (三) 獲得各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，頒給獎狀公開表揚；指導獲第一名之教師，得請學校記嘉獎乙次。

十、附則

- (一) 作品寄送請妥善包裝，運送過程中如有損失請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得獎作品如有冒名、代筆、抄襲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項不予遞補。
- (三)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
- (四) 得獎作品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，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有此活動辦法之解釋、修改、變更與取消之權利，各項變更公告於吉安好客藝術村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- (六) 若對活動有任何疑問，可洽詢吉安鄉公所文化及觀光發展所，聯絡電話：03-8542993，或洽吉安好客藝術村 Facebook 粉絲專頁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JianHakka/>。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「繽紛吉安 吉虎慶豐年」繪畫比賽報名表

作者姓名		作品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
就讀學校		年齡	
指導老師		創作媒材	
參加組別 (請打✓)	☐ A. 幼齡組 (學齡前幼兒) ☐ E. 國中組 ☐ B. 國小低年級組 ☐ F. 高中組 ☐ C. 國小中年級組 ☐ G. 大專社會組 ☐ D. 國小高年級組 ☐ H. 樂齡組 (55 歲以上)		
聯絡電話 /手機		E-mail	
聯絡地址	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簡介 (100 字以內)			

(上聯交給主辦單位留存，下聯浮貼於作品背面，正面不得簽名或作記號)

-----切-----割-----線-----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「繽紛吉安 吉虎慶豐年」繪畫比賽報名表

作者姓名		作品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
就讀學校		年齡	
參加組別 (請打✓)	☐ A. 幼齡組 (學齡前幼兒) ☐ E. 國中組 ☐ B. 國小低年級組 ☐ F. 高中組 ☐ C. 國小中年級組 ☐ G. 大專社會組 ☐ D. 國小高年級組 ☐ H. 樂齡組 (55 歲以上)		
作品名稱			